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0〕447号

签发人：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红星	曾主持、保荐了小商品城(600415)公司债项目, 皖北煤电企业债项目、山东新北洋(002376)IPO项目, 华测检测(300012)IPO项目、海信电气(600060)定向增发项目、海螺水泥(600585)公开增发项目、上海普天(600680)定向增发项目。还先后负责了网讯科技、宁波圣莱达、镇海石化工程公司、西霞口船业、威海双轮集团、合肥客运等改制辅导项目, 参与了海马股份(000572)可转债、新海股份(002120)首发、舒卡股份定向增发、恒源煤电(600971)股改等项目。
	沈璐璐	曾参与了新和成(002001)再融资、华测检测(300012)、鼎利通信、英飞拓等IPO等项目, 主持了泰昂电子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协办人	崔浩	曾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万马高分子等IPO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余波、马璨、王伟、杨丽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宁恩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

电 话：	0574-87522922
传 真：	0574-87522997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9年12月1至2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4年3月1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9年3月31日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

《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有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杨宁恩和杨青，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

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

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6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6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

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560.3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481.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5,353.1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6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60.1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向银行取得了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这 3 个项目，系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9,54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

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

下主要风险：

1. 核心技术专利到期风险

温控器和电热水壶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中温控器是电热水壶的核心部件。防干烧是温控器保障电热水壶安全性的核心功能之一。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先后成功开发了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防干烧技术，并分别申请了 ZL03231327.6 号、ZL200520134560.2 号、ZL200720107251.5 号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温控器产品均使用上述专利进行生产。发行第一代防干烧技术专利将于 2013 年 5 月到期，第二代、第三代防干烧技术专利亦将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7 年 3 月到期。

上述专利到期后，其他竞争对手亦可合法使用上述专利技术生产具备防干烧功能的温控器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专利到期风险。

2. 重点销售客户变动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1%、39.93%、33.66% 和 35.52%。

报告期内发行前十大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2008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两名，分别为 Daedong F&D Co.LTD 和 SANDWELL CORPATION；2009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六名，分别为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Arzum Dis Ticaret ve Pazarlama A.S.、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市兆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超然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上半年

新增前十大客户四名，分别为 Sanda King Industries Ltd.、Texton Corporation llc、A-tavola Commerce Limited 和 Saturn Holding。

2007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 ALL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和 Supreme(HK)Enterprises Ltd，共两名客户；2008 年前十大客户中 Texton corporation llc、宁波科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雪特朗电器有限公司、FAST.CR.A.S.、SANDWELL CORPATION 及 Daedong F&D Co.LTD，共六名客户的销售额未进入次年的前十名，且销售额均有所下降；2009 年前十大客户中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Arzum Dis Ticaret ve Pazarlama A.S.、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和 Apollo Electronics SP.Z.O.O 未进入 2010 年上半年的前十大客户。此外，公司向前十大客户之一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247.53 万元、1,655.56 万元、789.12 万元，波动较大。

虽然上述客户一直持续地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且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亦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部分重点销售客户销售额的下降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重点销售客户变动风险。

3. 产品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和电热水壶整机，温控器系电热水壶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温控器和电热水壶两大产品系列的生产、销售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温控器和电热水壶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88.78 万元、15,315.40 万元、15,055.91 万元和 10,27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99.85%、96.91% 和 96.15%。

与电暖水瓶、饮水机、电茶壶等传统水加热生活电器相比，电热水壶具备了安全、快速、便捷等诸多优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如若电热水壶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单一风险。

4. 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风险

温控器是电热水壶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好坏直接决定了电热水壶的质量，因此温控器的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直接决定了电热水壶质量和功能的升级。

在强调生活质量的现代社会，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热水壶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上；同时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追求更贴近生活、更为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电热水壶产品。

由于电热水壶属于快速消费品，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发行人作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整机的生产企业，如不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则难以提升并维持原有的市场份额。

5.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宁恩和杨青父女二人，本次发行前，杨宁恩、杨青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69.69%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杨宁恩、杨青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 52.26%，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公司专业从事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整机。

水加热生活电器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有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中国也已经发展了 10 多年，市场规模在快速增长。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研究数据表明，我国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市场近年来保持每年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支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

(1) 宏观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我国经济近十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GDP 年均增长 8% 以上。同时，城乡居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03 年国内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标志着社会消费结构向着发展型、享受型升级。

同时国内二元经济结构下的消费升级为产业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动力，城镇升级换代需求和农村市场的普及需求将带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2008年，始于欧美的全球金融危机虽然对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了重大冲击，但政府适时地实施积极财政和货币政策，出台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使得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运行，2009年经济增速维持在8%以上。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市场容量。

(2) 政策支持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提出推动我国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轻工行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从《纲要》的一系列规划来看，鼓励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的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将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速度的加快，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将推动温控器企业的核心技术的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利润空间。

(3) 我国维护知识产权力度空前加大

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初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入 WTO 后，我国又先后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一系列关于维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使我国的知识产权维护和管理体系逐渐与国际接轨。维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我国的既定国策和全社会的共识。在此条件下，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大量技术发明和创新的行业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法律保障，有利于相关企业在良好的法律环境中快速发展壮大。

2.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分析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温控器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成为国内行业龙头，无论在产品质量、规模供应、公司管理和技术研发方面都占据领先地位。根据《仪器仪表资讯》的统计，英国 STRIX 公司占据全球温控器市场 45% 以上的份额，英国 OTTER 公司占据近 15% 的市场份额，而发行人占据全球 10% 以上的市场份额。

(2)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以温控器作为进入水加热生活电器行业的切入点，一直专注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并一举打破了由英国企业垄断的温控器市场，掌握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

发行人在温控器市场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成为国内行业龙头，无论在产品质量、规模供应、公司管理和技术研发方面都占据领先地位。根据《仪器仪表资讯》的统计，公司占据了全球10%以上的市场份额。未来几年公司将凭借无专利纠纷的自主知识产权以及高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销售规模的突破性增长。

凭借所具有的技术、知识产权优势和成本控制基础，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将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通过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的改进，全力发展温控器和即热式水加热电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专业化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和电热水壶。而行业内众多企业均从事多个不同的行业，水加热生活电器并非其唯一产品线，

甚至不是其主要产品。相比之下，只有发行人专注于温控器及整机市场，电热水壶整机也是公司推广自主知识产权温控器的一种方式。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集中精力专注于温控器的研发和生产，一举打破了英国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化优势。专业化的经营理念使公司对温控器这一细分领域有更深刻的理解，能够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发展专业化的技术，从而在行业中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2）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温控器的技术起源于英国，英国STRIX公司和英国OTTER公司掌握着温控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且用专利保护来维护自身的垄断地位，其专利几乎覆盖了产品的各个部位，比如英国STRIX公司目前在全球120多个国家拥有专利权，总共250项之多。国内绝大多数温控器厂商的规模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以仿制为主，在市场竞争中存在被英国企业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潜在风险，因此国内外有实力的知名电热水壶品牌商和渠道商宁肯支付高昂的价格，也不肯购买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便宜产品。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独辟蹊径，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专利。2008年11月，公司与英国STRIX公司就知识产权纠纷达成了双方和解，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产品也将全球畅行无阻；同时，发行人成为英国STRIX公司全球专利的唯一

共享者，并与OTTER公司成为技术合作伙伴，从而构筑了自身独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杨宁恩先生的带领下，准确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杨宁恩先生在水加热生活电器领域经营多年，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水加热技术和温度控制技术这两大核心技术领域。1995年，杨宁恩先生开发出中国第一个直插式温控器并逐步被其他厂家采用，自此国内电热水壶开始拥有“安全芯”；随着直插式温控器的普及化和生产厂商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杨宁恩先生及时把握技术趋势于1999年成功开发出底盘加热式温控器，目前该产品已成为市场的主流。

截止目前，发行人累计获得51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18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立足底盘加热式温控器技术平台，于2007年成功开发出具有保温功能的新型系列温控器，该产品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2009年公司又成功开发出了国内首例融入电子控制技术的温控器。

(4) 品牌与质量优势

“”牌温控器是我国国产温控器的第一品牌，以其高性价比与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的普遍好评。公司领先的品质来自

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无可比拟的优势：一是发行人持续专注于技术创新，是温控器技术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对于产品技术、工艺、品质管理流程等有着极为深刻的理解；二是发行人为了推广“”牌温控器，适度进入了下游整机领域，通过规模化生产电热水壶整机，加强和积累了对温控器品质的理解，从而进一步提升品质；三是为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和竞争状况，中国电热水壶行业标准委员会于2007年成立，发行人与英国STRIX公司共同成为电热水壶温控器行业标准的制订者，这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产品品质和行业地位。

（5）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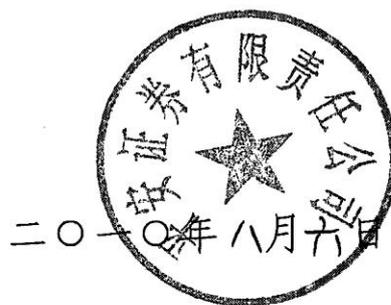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的温控器生产企业产能和规模普遍不大，与国内其他主要温控器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目前只生产中高端的360°旋转式温控器，而其他企业除生产旋转式温控器以外，还大量生产传统的直插式温控器。公司目前的旋转式温控器产能已经达到1,200万套，生产规模位居国内行业第一。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期限和供货速度有一定的话语权，同时公司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单位生产成本和固定费用的分摊，使产品价格在国内行业内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6）成本控制优势

除了生产规模扩大形成规模成本优势以外，发行人建立了成

本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体系，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系统，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进逐步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降低生产损耗；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组织结构，在保障信息流高效顺畅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各级部门管理费用。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严格实行预算制度、履行招投标程序、推行比价系统、面向合格供应商集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余波，联系电话：021 - 62078470

传真：021 - 62078900，电子邮箱：YUBO010@pingan.com.cn

主题词：圣莱达 发行 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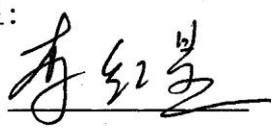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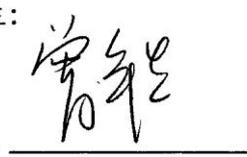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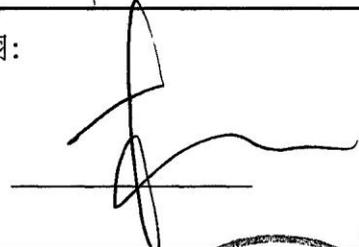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6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月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崔浩：  2010年 8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红星：  沈璐璐：  2010年 8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10年 8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10年 8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0年 8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8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李红星与沈璐璐两位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8月 6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宁波圣莱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宁波圣莱达是否存在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实质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宁波圣莱达的股东结构及股权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60.00	51.00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0	33.33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6.67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	5.0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40.00	4.00
合计	-	6,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圣莱达的五家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界定为社会法人股，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适用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这一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红星



沈璐璐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2010年8月6日